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监事自律约束，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本办法，对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和义务，每年组织开展监事履职评价。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并接受公司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 第二章 履职要求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条** 忠实义务是指监事应当诚信忠实地履行职责，其自身利益与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

第三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在境内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六条** 勤勉义务是指监事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义务时认真细致、尽职尽责，并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一）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审议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三章 履职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

**第七条** 监事履职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认真审核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 (四) 参加监事会就公司战略、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方面发表意见建议的情况;
- (五) 关心公司经营管理,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六) 参加调研、专项检查等监督活动情况;
- (七) 参加有关培训, 熟悉并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 提升履职水平的情况;

(八) 是否违反公司有关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九) 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是否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十) 是否自营或者在境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是否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八条** 监事履职评价实行自评、联评和监事会审核确认相结合。

自评时, 每位监事按照监事履职评价打分表(附件1)进行书面打分, 对自身履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联评时, 由监事会牵头组织成立评价小组, 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人事部门、纪检部门、独董代表和员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根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各项监督活动等档案资料, 按照监事履职评价打分表(附件1)进行评价。

自评与联评结果经监事会审核确认后留档。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存档

**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形成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并通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档。

**第十条** 对于不能按照规定履职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对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其提出限期改进要求。

(2) 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罢免。

(3) 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罢免。

**第十一条** 监事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同时，公司按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应作为公司监事会档案保存。经监事签字确认的履职评价自评记录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监事履职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勤 勉	认真审核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	不签署确认意见且无书面理由的，该项分值全部扣除。如因此受到监管处罚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	15	
	参加、列席会议	积极主动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认真行使投票表决权。（1）董事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监事列席时没有提出异议的，扣 20 分，如果公司因此遭受重大损失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2）未出席（亲自或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每次扣 5 分，累计超过 3 次（含）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3）对监事会会议议题，未表决意见的每项扣 3 分，书面陈述理由的除外。	30	
	参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主动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各自专业、角色和岗位优势，协助、参与或承担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1）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监事会组织的调研工作，否则扣 15 分。（2）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公司治理、内控方面的重大缺陷或经营上的重大风险，未予以及时揭示或反映的，每次扣 15 分，如因此受到监管处罚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	20	

忠 实	廉洁尽职	依法行使监督权力，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以权谋私。(1)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该项得分全部扣除。(2) 以监事职权谋取私利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	15	
	严格信息披露	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义务，以身作则规范开展信息披露。(1) 违规披露信息，每次扣 5 分，受到监管处罚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	10	
	遵守制度规范	依法依规买卖公司股票，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能及时告知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在合同、交易等安排中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每违规 1 次扣 5 分，累计违规 3 次，直接认定不称职。若故意违规的，直接认定为不称职。	10	

等级评定：监事年度考核成绩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等三个等次。

年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为称职；考核成绩在 70 至 80 分之间为基本称职；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为不称职。